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北區

承辦人：羅天伶

電話：1999（外縣市02-27208889）轉6362

傳真：27593361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0441513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本市青少年發展處辦理「身懷絕技任我行-臺北市高中職技職群科體驗活動」暨本局辦理「本市105學年度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宣導活動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104年10月20日北市育科字第10430483300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旨揭活動將於104年11月7日（星期六）上午10時至下午4時假本市青少年發展處辦理，其邀請本市部分高中職學校家政群及設計群科辦理免費體驗活動外，亦邀請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，為國中學生免費提供職涯發展評估，經由適性測驗與專業諮詢員之解說，可讓學子更加了解自我能力優勢，釐清自身發展方向。請各校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體驗活動及職涯評估活動請參閱該處活動網頁（網址：<http://www.tcyd.gov.taipei>）。
- 三、另本市105學年度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相關宣導活動，亦搭配旨揭活動於當日現場辦理，歡迎對本招生管道有興趣之學生至現場參與。

明湖國中 1041105



\*QGAA10430783000\*



四、本案副知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基隆市政府教育處，惠請轉知所轄公私立國中，並鼓勵學生踴躍參與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副本：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

線

61